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活动，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公众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推动基金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民政部门相关要求的规定，保证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

单位能够方便、及时地查阅和获取公开信息。信息公开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

第四条 基金会将遵循依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应予以公开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按照内部管理流程履行程序重新公开，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二章 信息公布内容

第五条 基金会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

- （一）基金会组织机构信息，包括基金会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情况等；
- （二）基金会章程及相关制度；
- （三）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相关信息；
- （四）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相关信息；
- （五）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 （六）基金会其它可以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基金会应尊重捐赠人与受益人的意愿，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相关信息，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会不予公开。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知识产权、尚未确定的谈判信息等，基金会不予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第七条 信息公开方式

（一）基金会官方网站定期公布。

（二）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通过校内外媒体公开信息。如中央戏剧学院官方网站、校刊、新闻发布会及其他媒体（电视、广播、报刊）上公开基金会相关信息。

（四）综合其他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布。包括学院书刊、各类会议、宣传材料；各种移动传媒、博客微博、电话邮件、出版物等公布信息。

第八条 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财政税务等部门和捐赠人的要求，基金会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或专项报告，并将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如实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予以反映，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信息公开时限

（一）法律法规或相关管理条例对信息报送和公布时限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规定公开信息；

（二）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且法律法规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基金会应当在事项完成后及时公开。

（三）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基金会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实行专人负责、统一协调的方式。

（一）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审定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并对信息披露具有最终决定权。秘书长负责组织领导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秘书处专人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信息管理负责。

（二）财务部门负责提供需公布的相关财务信息。

（三）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基金会所有公开信息的汇总存档管理，制作年鉴等文书档案，妥善保管；

（四）捐赠项目承办部门负责人应负责审核与捐赠项目相关的信息公开内容，对提交公布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了解社会各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